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7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陳琳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246元，及其中新臺幣109,604元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43,25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6,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新臺幣（下同）277,446元，及其中109,604元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43,256元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88%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6,246元，及其中109,6

01 04元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
02 之利息，及其中143,256元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15.88%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4 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6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
08 契約，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9 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
10 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
11 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12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依約應給付原告信用
13 卡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於113年3月20日最後繳款
14 12,127元後，截至本件結帳日114年1月2日止尚積欠114,942
15 元（其中109,604元為本金、5,338元為已結算未受償利息）
16 及利息未按期給付；又被告另於112年10月26日向原告辦理
17 個人信用貸款，借款150,000元，原告並於當日將借款轉入
18 被告指定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
19 款期間60期，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繳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
20 還本息，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5.88%（採固定利率，如週
21 年利率超過16%者，均以週年利率15.88%計息）。詎被告
22 未依約清償，截至本件結帳日113年12月12日止，尚積欠原
23 告162,504元【其中143,256元、18,048元為已結算未受償利
24 息、1,200元為已結算未受償費用（違約金1,200元）】及利
25 息，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2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
31 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彙

01 總表、信用卡帳單、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滿福
02 貸）-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帳務系統畫面、撥款
03 畫面、年金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
05 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
06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14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15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16 自行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22 合 計	4,23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陳韻宇